

公司代码：600300

公司简称：维维股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度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2,024,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回购资金总额为 69,529,323.22 元。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维维股份	600300	G维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召永	于航航
办公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电话	0516-83398138	0516-83398828
电子信箱	mengzy@vvgroup.com	yuh@vv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依然坚持聚焦主业，以维维豆奶系列产品为代表的食品产业一直是公司主业的核心和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积极布局的粮食产业是构成主

业拼图的一个关键板块，两者共同构成公司主业的核心，形成了“一体两翼、双核驱动”的业务布局。

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维维豆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豆奶粉的产销量及收入连续多年名列行业第一，其中“维维”牌豆奶粉系列产品和植物蛋白系列饮料是目前公司最主要的产品。维维豆奶是以优质非转基因东北大豆为原料，充分利用植物蛋白资源，应用植物蛋白，提高蛋白效价和生物价，实现动植物蛋白互补，并含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有较高营养价值。口感香浓醇和，滑而不腻，常饮有益，是一种健康营养的食品。豆奶中所含的大豆磷脂可以激活脑细胞，被西方营养学家称作“健脑”食品。

“民以食为天”，“仓廩实，天下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要把饭碗端到自己手里，而且要装自己的粮食”。公司积极响应中国粮食、中国饭碗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建粮食仓储设施的号召，加快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发挥自身优势，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粮食安全和现代高效农业相统一。目前，公司在徐州、正阳、绥化和佳木斯四地拥有 200 万吨的粮食仓储能力，粮食加工能力为 160 吨，储存的粮食品种主要为小麦、水稻、大豆和玉米。

（二）公司经营模式及运作策略

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和各系列产品的运营模式及服务进行细分，根据业务模式及产品品类不同，划分为食品事业部、粮油事业部、饮料事业部和乳业事业部。在总公司的战略统筹下，各事业部、酒业子公司和茶业子公司紧紧围绕总公司年初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于各自业务领域内开展产、供、销运营活动。

（1）采购模式：公司一向对采购有较高的要求，采购模式不断创新，力求通过采购模式的创新来提升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有专职采购部门，配备专业的人员，实施集中采购，采购模式重点体现在专业和集中两方面，在管理系统上，通过 ERP 系统进行采购管理，使公司整体供应链系统严密而高效。采购部门与使用部门之间形成目标一致的供应链上下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最佳的采购计划，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通过稳定的采购量和灵活的定价策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坚持与品牌供应商合作，不断提升采购质量。良好的商业信誉使公司拥有一批稳定而高质量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为了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食品安全，依照《速溶豆粉和豆奶粉》等相关行业规范，在生产过程大量的通过智能化、数据化，自动化、信息化等大数据控制整个生产过程，确保产品品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多年来基本实现产销同步，基本以“销量+合理库存”来制定产量，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为主要的销售模式，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有力保障公司充裕的现金流以及防止坏账的发生。通过提升经销商的质量，来最大化覆盖市场终端，在和经

销商的合作中充分的体现共赢；持续优化每一年的销售策略，逐步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销售模式。

（4）品牌策略

品牌发展是公司的战略目标之一，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放在重要战略层面，多年来公司坚持品牌建设和传播，建立了以产品为核心的品牌体系，每年通过固定的品牌投入提升品牌知名度，凭借多年的产品口碑，品牌传播和渠道建设，公司树立了健康、欢乐、值得信赖的良好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三）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健康消费意识的提升，居民饮食消费逐步从享受型消费向健康型消费转型，极大程度地促进了我国豆奶的消费需求。目前中国国内包装豆奶消费量仍然较低，除了人口基数较大这一因素，还主要由于消费者选择余地较少，随着各大消费巨头推出全新豆奶产品，豆奶行业增速明显加快，而维维股份在豆奶行业深耕多年，一直位居全国豆奶粉市场第一大知名品牌，由于长期以来的品牌沉淀，很多消费者都非常认可维维豆奶粉，特别是对于中老年消费者，都是其他品牌很难夺走的忠实顾客，未来凭借所拥有的品牌优势、产品研发及生产配合优势将充分享受市场规模快速打开的红利。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大豆振兴计划，将直接刺激我国大豆产业的发展规模，扩大播种面积提升大豆产量，有利于我国豆奶行业原材料供给的充分性同时也降低原材料进口规模，以此降低豆奶生产的成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362,968,418.17	8,353,178,174.39	8,353,178,174.39	0.12	8,217,235,449.74	8,217,235,449.74
营业收入	5,039,164,760.23	5,032,918,225.33	5,032,918,225.33	0.12	4,646,544,551.52	4,646,544,55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26,044.30	59,669,761.67	64,717,643.21	22.22	74,278,309.00	91,511,65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9,870.11	-31,300,781.62	-28,759,903.19	40	-103,150,131.95	-85,916,78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4,077,404.22	2,502,080,575.07	2,648,879,453.01	-1.52	2,577,849,556.23	2,719,600,55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3,348.65	142,058,114.96	142,058,114.96	-110.43	187,737,547.08	187,737,54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358	0.0388	22.91	0.0444	0.0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	0.0358	0.0388	22.91	0.0444	0.0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32	2.39	增加 0.60 个百分点	2.91	3.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32,685,013.89	1,288,372,878.60	977,867,251.08	1,240,239,6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68,634.42	-477,925.14	1,359,641.89	-19,924,30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56,214.95	2,029,885.27	5,199,133.91	-46,665,10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7,138.54	-304,223,619.92	40,728,724.96	221,374,407.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1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9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4,240,000	284,240,000	17.00	0	未知		国有法人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240,000	265,951,506	15.91	0	质押	250,124,3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4,731,478	6.26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106,835	2.28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61,000	1.09	0	未知		其他
陈坚民	-543,378	10,954,632	0.66	0	未知		其他
宁波博泓合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9,636	10,860,364	0.65	0	未知		其他
冯元生	9,715,700	9,715,700	0.58	0	未知		其他
章霖	-57,346,300	9,540,120	0.57	0	未知		其他
赵志超		7,750,000	0.4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为流通股东，本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发展一直围绕“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粮食产业链在努力。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做好奶粉市场的销售，积极加快推进植物蛋白饮料的销售；同时积极布局粮食产业，维维粮食物流产业园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全面提升，已经达到了仓储 100 万吨、加工 60 万吨的规模，是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收储、加工、贸易基地。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9,164,760.23 元，同比增长 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26,044.30 元，同比增长 2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 容和原因	审批 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七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8,907,090.3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57,395,782.59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87,050,00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29,257,196.93 元；
(2)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七次会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00,5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01,718,881.6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1,296,800,00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3,356,917.84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308,090,109.8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加 308,090,109.80 元。	无
(2) 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323,940,105.63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323,940,105.63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107,269,711.73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增加 107,269,711.73 元。
(3)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应收票据: 减少 18,907,090.30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18,907,090.30 元。	应收票据: 减少 87,050,000.00 元, 应收款项融资: 增加 87,050,000.00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合并报表 账面价值	母公司报表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合并报表 账面价值	母公司报表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27,903,901.65	1,633,998,393.2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027,903,901.65	1,633,998,39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308,090,109.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308,090,109.8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8,907,090.30	87,0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907,090.30	87,0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395,782.59	29,257,196.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7,395,782.59	29,257,196.9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39,295,427.77	2,203,986,769.4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39,295,427.77	2,203,986,76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323,940,105.63	107,269,71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3,940,105.63	107,269,711.7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差错概述

枝江酒业依据国税函【2009】380号文和税总函【2017】144号文，以终端销售公司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星商贸，系枝江酒业的全资子公司）的销售收入作为计税依据，经自查，枝江酒业未缴纳税款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87,146,515.98元，2016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88,230,937.00元，2017年消费税和附加税费24,272,386.06元，2018年消费税、附加税费和滞纳金7,109,711.83元，合计206,759,550.87元。

二、具体会计处理

上述补缴税款事项更正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其中：缴纳的消費税和附加税费203,228,550.87元记入归属期各年度税金及附加，缴纳的滞纳金3,531,000.00元记入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 对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交税费	301,448,497.71	388,595,013.69	87,146,515.98
未分配利润	588,486,151.48	526,612,295.07	-61,873,856.41
少数股东权益	673,935,169.88	648,662,510.31	-25,272,659.57
税金及附加	117,838,596.70	204,985,112.68	87,146,51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04,767.62	39,630,911.21	-61,873,856.41
少数股东损益	-32,336,119.20	-57,608,778.77	-25,272,659.57

2、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正后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0.0237	0.0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0182	-0.0182

更正前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益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	0.02	0.02

(二) 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交税费	338,792,389.87	514,169,842.85	175,377,452.98
未分配利润	606,728,043.98	482,210,394.35	-124,517,649.63
少数股东权益	571,588,489.01	520,728,685.66	-50,859,803.35
税金及附加	105,813,137.93	194,044,074.93	88,230,93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25,326.40	7,481,533.18	-62,643,793.22
少数股东损益	-5,344,614.11	-30,931,757.89	-25,587,143.78

2、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正后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8	0.0045	0.0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	-0.0272	-0.0272

更正前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5	0.01	0.01

(三) 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交税费	325,366,851.97	525,016,691.01	199,649,839.04
未分配利润	652,101,424.36	510,350,427.96	-141,750,996.40
少数股东权益	554,917,757.79	497,018,915.15	-57,898,842.64
税金及附加	109,021,944.56	133,294,330.62	24,272,386.06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11,655.77	74,278,309.00	-17,233,346.77
少数股东损益	-16,670,731.22	-23,709,770.51	-7,039,039.29

2、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正后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	0.0444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0617	-0.0617

更正前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0547	0.0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	-0.0514	-0.0514

(四) 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交税费	297,430,969.56	504,190,520.43	206,759,550.87
未分配利润	654,120,904.44	507,322,026.50	-146,798,877.94
少数股东权益	291,645,593.24	231,684,920.31	-59,960,672.93
税金及附加	124,376,966.64	127,955,678.47	3,578,711.83
营业外支出	8,057,556.45	11,588,556.45	3,531,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17,643.21	59,669,761.67	-5,047,881.54
少数股东损益	-24,993,012.45	-27,054,842.74	-2,061,830.29

2、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更正后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0.0358	0.0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0188	-0.0188

更正前披露：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0388	0.0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0.0172	-0.0172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济南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济南维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济宁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徐州维维牛奶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天山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天山雪乳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西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维维乳业有限公司
维维华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维维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徐州维维金澜食品有限公司
湖南省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业有限公司
安化怡清源茶业有限公司
湖南怡清源有机茶种植有限公司
泸州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维维东北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维维汤旺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绥化维维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维维粮仓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维维粮油（正阳）有限公司
正阳正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江苏维维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维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西安维维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乌海市万利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维维大亨乳业有限公司

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宁夏维维农牧有限公司

维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维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维维华山核桃产业有限公司

VVAUSTRALIAAGRICULTURERESOURCESPTYLTD

VVAUSTRALIAFOOD&BEVERAGEPTYLTD

衣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枝江汉风商贸有限公司

维维茗酒坊有限公司

徐州怡源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维维茗酒坊南京有限公司

维维茗酒坊（连云港）有限公司

维维茗酒坊常州有限公司

宝兴堂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南京维维食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深圳维维商业配售有限公司

徐州维维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汉源老酒坊酒业有限公司

枝江玖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维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广为嘉业贸易有限公司

枝江神韵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维维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枝江谦泰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名称

枝江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绥化枝江酒业有限公司

绥化枝江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绥化福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维维（徐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名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启典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